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列席情形及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獨立董事	杜益揚	6	100%	連任
委員-獨立董事	張良銘	6	100%	113.06.25 選任
委員-獨立董事	江榮慶	6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審計委員會 114 年全部議案、決議結果及公司執行情形，請參見附表一。有關證交法 14-5 之議案於各該議題後標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無此情事(薪酬及董事會獨立董事之利益迴避請參見薪酬及董事會運作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均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進行書面或面對面溝通，以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瞭解管理階層降低風險之作法。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完成階段、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關係人之資訊、客戶聲明書、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並得隨時召集會議。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進行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會計師就查核(閱)本公司財務報告、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與變動、重大調整分錄與未調整分錄、會計師之獨立性等與治理單位溝通，並不定期依需求與獨立董事面談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狀況相關事宜。

獨董與會計師 114 年溝通日期：

3/11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依據 AQI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及討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確信服務。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9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無意見。

8/12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11 業經(第四屆)審計委員會通過財報，並提董事會通過且申報完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4年3月11日及11月11日審計委員會開會前，會計師與獨董另外進行單獨座談會，項目如下：

(1). 會計師專業訓練與獨立性

(2). 各工案狀況。

(3). 目前訴訟案情況。

(4). 自編財報。

本次座談會獨董無異議，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稽核單位除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並於董事會中及審計委員會中列席報告，另不定期與獨立董事進行單獨座談；

114年溝通日期：

3/11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4/30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報告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第二季稽核查核作業。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5/09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8/12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無稽核相關討論議題，報告目前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第三季稽核查核作業，僅發現台東工地安衛有漏填矯正與預防措施之缺失，並已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畢。由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1/11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制度」。由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董事會報告事項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修訂內控議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2/30 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稽核計畫及新增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主管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無意見。

12/30 審計委員會之前，稽核與獨董進行單獨面談，內容如下：

(1)彙整114度第一~四季(1~12月)稽核報告業務執行情形。

(2)向獨董報告114年度稽核業務已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畢，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提報115年度稽核計畫經本次董事會審核。

(3)目前已開始辦理114年度各部門自行評估作業，整個作業時程預計115年2月底完成，3月出具內控聲明書。

執行情形：獨董無異議，稽核依規範繼續執行。

附表一

114 年度歷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議案如下：

(1) 114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提案至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上傳公開
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三案：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符合獨立性及適
任性，繼續委任。

(2) 114 年 4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有關投資台北市不動產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作重大訊息公告。

(3) 114 年 5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報告至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於
會後申報第一季財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不分派)。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提案至
股東常會，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年度不發放股東股
利。

(4) 114 年 8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

(5) 114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制度」。**(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後續依規定執行。

(6) 114 年 12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八屆 114 年第 6 次董事會)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基層員工相關條文案。**(證交法 14-5)**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議異通過。

公司處理情形：提案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議異通過，依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